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09.2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4.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4.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特頒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 3 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力、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過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常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審酌情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行為後之態度等。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 8 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請求諮商輔導組協助。

第 9 條 學生有違反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0 條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11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等相關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12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3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4 條 依第 12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諮商輔導組，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以處罰為目的，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停止。

第 15 條 依前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第 16 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請導師及諮商輔導組協同輔導，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辦法 19 條、20 條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學務處應報告校長，與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前項安全檢查方式及原則，另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第 18 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指定二位(含)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依前款規定，得邀請導師，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二位(含)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 19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 20 條 如發現下列物品，應自行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第 21 條 學生損毀公物應負賠償之責，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如為蓄意破壞或毀損，除負賠償之責外，亦需接受校規處份。

第 22 條 如遇低學業成就學生、高關懷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精神疾病學生，可轉介至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23 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教師、學務處生輔組及諮輔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 2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諮輔組，並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通報校安中心，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25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相關規定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諮商輔導組，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及通報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2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包括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等行為，並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或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及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27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份。

第 28 條 學生對學校教師個人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

第 2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